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

教師休假與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申請規範與協調原則

110年6月7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2月21日臺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及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」訂定本系「教師休假與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申請規範與協調原則」。
- 二、教授依本校「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申請休假者，至少於前一學期依本系規定時程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教師依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」或其他相關辦法出國（含國內訪問研究）者，應於提出申請之前，配合本系教評會時程主動提案，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始得依各單位規定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教師申請休假或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（含國內訪問研究）以不影響本系課程安排為原則，如有所影響，協調原則與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 休假研究優先於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（含國內訪問研究）。
 - （二） 即將辦理退休者優先。
 - （三） 第一次申請休假或出國研究者優先。
 - （四） 前次休假或出國研究之間隔較長者優先。
 - （五） 前次休假或出國研究時間較短者優先。
 - （六） 年資較長者優先。